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（“银行”）
产品名称	:	信用证单据审核 / 出口信用证托收
产品类型	:	贸易交易
产品描述	:	银行向客户（出口商、卖方）提供综合服务，包括审核信用证（L/C）或印尼国内信用证（SKBDN）项下单据，并将单据转交开证行办理收款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N/A
授信期限	:	N/A
期限	:	按 L/C 或 SKBDN 及单据载明的期限
担保类型	:	N/A
产品说明	:	1. 银行按 L/C 或 SKBDN 项下条款提供单据审核服务 2. 银行按 L/CSKBDN 项下条款向提供单据寄送及向开证行托收服务 3. 银行将把开证行付的款项转账至卖方账户

费用

以议付或托收方式收取费用	:	0.125% (至少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) (根据发票金额)
单据快递费	:	15 美元 / 250,000 印尼盾 (国内) 、 30 美元 / 500,000 印尼盾 (中国及东南亚区)、 40 美元 / 650,000 印尼盾 (其他亚洲地区、澳大利亚及美国)、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 (其他国家/地区)

优势

1. 若客户提交单据与 L/C 或 SKBDN 项下条款符合，客户将具有付款保障。
2. 银行将对单据进行审核，以便客户在单据寄送开证行之前发现不符点及进行更正。

风险

1. 若对方提交的最终单据存在不符点，则开证行付款义务将失效。
2. 因银行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产生的单据递送风险，例如单据延迟或遗失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，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客户依据信用证（L/C）、印尼国内信用证（SKBDN）的条款，在备货并出货后，向银行提交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书》及相关出口单据。
3. 银行审核单据后，将单据寄送给开证行。
4. 如单据与信用证相符，付款到期日，开证行向银行付款，随后将款转付给客户
5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模拟

以下为 信用证（L/C）或印尼国内信用证单据交易之费用设算，假设信用证交易金额为 500,000 美元：

产品名称	收费类型	费用
信用证通知	信用证通知费用 (出口信用证下交单给银行)	25 美元
信用证单据审核 / 出口信用证托收	代收费用	0. 25% x 500,000 美元
	单据快递费 (中国)	30 美元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与产品和/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/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/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书》的一部分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 银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 银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

2026 年 10 月版本